

106 年度【景山溪景山 2 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2 場)

- 一、 事由：興辦「景山溪景山 2 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 二、 開會日期：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 三、 開會地點：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村辦公處
- 四、 主持人：張正工程司崇信 記錄人：陳正杰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苗栗縣政府：未出席
 三義鄉公所：未出席
 三義鄉民代表會：黃富裕
 鯉魚潭村辦公室：詹源添
 台中農田水利會：江獻章
 第三河川局：林志豪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林 0 鐘、潘 0 琪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景山溪景山 2 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崇信說明：

「景山溪景山 2 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位於龍門三號橋上下游左岸，其施設堤防長度計 325 公尺。

(三)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崇信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臨農地、西：臨行水區、南：臨行水區、北：臨行水區。工程範圍長度：325 公尺、寬度：35 公尺。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公有土地：7 筆，面積：0.911340 公頃，占百分比 82.02%。私有土地：3 筆，面積：0.199810 公頃，占百分比 17.98%。用地面積合計 1.111150 公頃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用地範圍內用地有種植農作物。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私有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占百分比 17.98%。
- (5). 公有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占百分比 34.20%、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占百分比 0.10%、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占百分比 0.47%、暫未編定占百分比 47.26%。
- (6).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為本案景山溪景山 2 號堤防工程之土地，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景山溪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本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
- (7).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用地範圍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事業的區位土地，亦非屬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8).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詳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崇信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崇信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

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1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鯉魚潭村長詹源添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1：景山溪全面設施全力完成堤防，保障生命安全。

本局現場回答：本局會依實需提報河川治理工程計畫，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三義鄉代表會副主席黃富裕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1：本村村民一致同意施作。希望能早日完成施作，以免雨期影響百姓生命財產安全。(辦公聽會、徵收、辦施工時間過長，望趁早處理)

本局現場回答：本工程106年將先辦理土地協議價購或徵收，俟用地解決後，107年再續辦工程施設。

2. 意見2：國有財產局地，有繳使用補償金是否納入徵收。

本局現場回答：國有財產署土地係公有土地，目前水利署已無公有土地救濟規定，無法據以救濟，後續本局將向國有財產署辦理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國有土地撥用，另原土地承租部分將配合撥用作業請國有財產署辦理停租事宜。

(三)台中農田水利會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1：本工程現況施工用地有水利會南片山支線渠道，下游尚有農田需灌溉使用，希望工程施工期間能考量下游用水情形及工程設計時能考量使用共構方式將渠道同時施設，避免工程時間過長，灌溉用水中斷及工程困難。

本局現場回答：本工程目的在保護堤岸及避免溢淹沖刷，貴會如有取水需求，護堤設計完成後，再請貴會會勘配合。

(四)林○鐘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1：基於政府擬辦理河川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土地所有權人願意盡量予以配合處理。

本局現場回答：感謝土地所有權人之支持。

2. 意見2：徵收或協議價購之價格希望接近市價。

本局現場回答：土地徵收或協議價購之價格，後續均會以市價與台端辦理。

3. 意見3：若需拆除部分雞舍及排風設備，希望給予合理之補償且施工期間中對於飼養之影響亦應給予補償。

本局現場回答：地上物補償的部分，將會依照苗栗縣政府之地上物查估標準辦理。

(五) 潘○琪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1：地號0556-0000原本是窪田，原屋住填土、鋼筋結構做成非常堅固的擋土牆，此次防汛道延伸至52號公路龍門三號橋，本人願意配合，只請求施工期擋土牆的安全維護與完工前將擋土牆復原，以維護我的財產、房屋、人的安全。

本局現場回答：後續工程測量設計階段，會有比較明確需拆除的位置，屆時會考量避免損及台端的房子。

十一、本(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本次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無意見。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第1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 本案前次公聽會紀錄內有關工程範圍長度之說明，部分誤植為長度320公尺，實際工程範圍長度應為325公尺。
- (四) 本(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苗栗縣政府、三義鄉公所、鯉魚潭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五)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

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 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40 分

~（以下空白）~